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前一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把握市场机遇，提高行业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增加注册资本30亿元。增资后，路桥集团注册资本由30.10亿元增加至60.10亿元，公司仍持有路桥集团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6.34元/股调整为6.22元/股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5.27元/股调整为5.15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董事林存友先生、王林洲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2022年7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